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

（１９９１年８月２３日，广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制定；１９９２年３月１３日，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**第一条** 为了防止城市环境污染，减少噪声、火灾和伤害人身事故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市公安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。

工商行政管理、城市管理、环境保护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公安机关实施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在本市越秀区、东山区、海珠区、荔湾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芳村区（以下简称“八个区”）范围内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。

在八个区的行政街范围内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爆竹。

**第四条** 在重大的节日、庆祝、庆典活动中需要燃放烟花、爆竹的，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发出通告，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燃放。

在本市区的越秀区、东山区、海珠区、荔湾区的行政街范围外的旅游点，需要附设烟花、爆竹观赏点的，须经市公安局批准。

**第五条** 在本市八个区范围内，不准零售烟花。

在本市八个区的行政街范围内，不准零售爆竹。

在本市八个区的行政街范围外，零售爆竹的商店、摊档以及本市向外地批发烟花、爆竹的主营单位，须向公安机关申请专营许可证，并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，方可经营。

**第六条** 运入本市八个区的烟花、爆竹，必须持有本市区以上公安机关的许可证。

**第七条** 严禁携带烟花、爆竹乘坐车、船、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。不得在托运行李和邮寄的包裹中夹带烟花、爆竹。

**第八条**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分别作以下处罚：

（一）燃放烟花、爆竹的单位，对直接责任人、批准人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、爆竹的个人，视情节轻重，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违反本规定第六条，将烟花、爆竹运入本市的，除没收烟花、爆竹外，对货主或承运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九条** 违法销售烟花、爆竹者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没收烟花、爆竹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，或者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》处理。

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，由民航、铁路、航运、交通、邮政等部门依法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销售、燃放、运输、携带、托运和夹带烟花、爆竹，造成火灾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物损失的，对责任人或行为人除按本规定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有关条款，处以拘留，并责成赔偿经济损失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人未满十六周岁，或者十六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，个人没有经济收入的，对他的罚款或者应当由他负责赔偿损失的款项，由其监护人承担。

**第十二条** 当事人对处罚裁决不服的，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申请复议。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在接到复议申请书后五日内作出裁决。不服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裁决的，可在接到裁决书后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违反本规定销售、燃放和运输烟花、爆竹的单位和个人，任何人均可以劝阻。劝阻无效的，可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市过去有关销售、燃放烟花、爆竹的规定，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。